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丛秀秀,201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辛庆辉	2023年12月2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满足公司针对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6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原因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空调设备采购	803.00	889.48	1,692.48	1.79%	595.73	0.96%	825.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增加销售规模	620.00	800.00	1,420.00	1.19%	218.98	0.29%	293.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厂房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1,371.01	916.52	2,287.53	2.42%	1,903.61	3.06%	573.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20.00	20.00	0.02%	6.31	0.01%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固定资产			5.00	24.00	29.00	0.03%	10.08	0.02%	4.86
合计			2,799.01	2,650.00	5,449.01		2,734.71		1,698.00

注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新增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2:(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4年1月-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9,440,025.02万元;净资产2,406,039.16万元;营业收入9,745,582.84万元;净利润68,770.1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固定资产,上述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长虹财务公司往来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9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4人,代表股份158,613,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74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0,48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5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6人,代表股份18,126,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71人,代表股份19,466,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525,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91%;反对1,1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5%;弃权7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91%;反对1,1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5%;弃权7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4%。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03,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1%;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弃权5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6,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4%;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弃权5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7%。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89,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3%;反对6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弃权6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4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86%;反对6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1%;弃权6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工业")近日与深圳市深长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宿舍租赁合同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长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八号深长岗工业园办公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350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曾志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曾志文持有51%股份,曾嘉弘持有49%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深圳市深长岗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基本信息:

出租方:深圳市深长岗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承租标的物:1号宿舍楼3楼32间。

租赁用途:供实益达工业员工住宿。

租赁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租金:1号宿舍楼3楼宿舍租金每间每月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租金总价为人民币38,400元(含税) 。

(二)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履约保证金

1号宿舍楼3楼宿舍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76,800元。

(四)其他约定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签署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实益达工业签署为期3年的《宿舍租赁合同书》,有助于保障员工生活条件,减少员工的流失率,同时有利于保障工厂生产效率。

租赁宿舍每月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8,400元,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382,400元,该事项达到了披露标准。公司充分评估了租赁宿舍的综合条件,与出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金价格,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于合同涉及的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 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 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主动的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潜 在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宿舍租赁合同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1,589,2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28,903,3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62,685,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830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91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5.983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赵顺强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执行董事卢涛先生、熊敏先生,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首席财务官郄佶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务管理优化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40,205,561	96.501946	88,453,868	3.498054	243,929
H股	312,899,434	45.761982	370,854,680	54.238018	78,867,785
普通股合计:	2,753,104,995	85.702073	459,308,548	14.297927	79,111,7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200,024,601	97.24041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胡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3,289,616,801	99.9547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公司债务管理优化方案的议案。	29,358,261	24.919557	88,453,868	75.080443	243,929
2.01	关于选举肖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16,574,908	98.745384	-	-	-
3.01	关于选举胡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116,577,324	98.747431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依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予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上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舫、石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和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含)调整为16.87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1%,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154.50元(不含交易